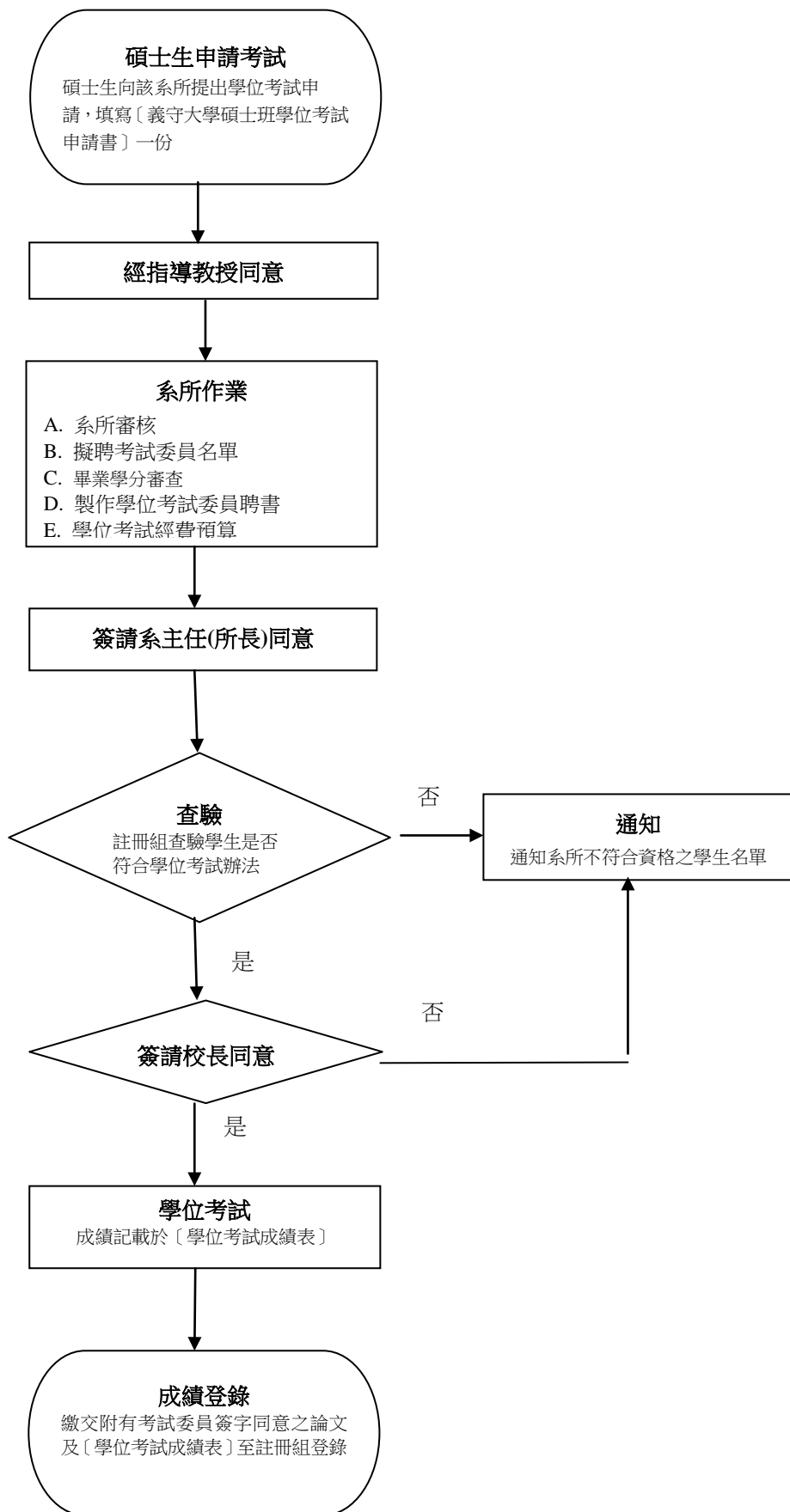


義守大學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暨成績繳交作業流程

作業期限及注意事項



- 1、研究生申請期限：
依行事曆所訂日期
- 2、系所作業說明：
 - a. 各所審查申請書面資料，並填寫〔義守大學系所辦理學位考試申請書〕
 - b. 指導教授及所長選定考試委員，填製〔學位考試名冊〕
 - c. 畢業學分審查表。
 - d. 聘函：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發聘函給考試委員
 - e. 各所製〔研究生論文考試預算表〕，填寫〔義守大學預借款借款單〕
- 3、查驗：
 - a. 申請日截止後一週內各系所將該學期“學位考試申請所需文件”送至註冊組
 - b. 註冊組查核申請人之申請資格。
- 4、學位考試注意事項：
 - a. 學位考試截止日：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，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。
 - b. 研究生未能如期舉行，須申請並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(第一學期：1 月 31 日，第二學期：7 月 31 日)。
 - c. 未如期舉行且未申請放棄者，或逾期申請放棄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5、成績繳交：
 - a. 期限
 第一學期 1 月 31 日前
 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前
 - b. 論文尚未完成者，學位考試成績不予登錄，逾期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者，退學論。
 - c.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，於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前，得依規定再提出申請，仍不及格者，退學論。
- 6、論文繳交時間：
 - (1) 通過口試學期繳交：
 - 第一學期：第二學期開學日前
 - 第二學期：第一學期開學日前
 - (2) 非通過口試學期繳交：
 - 第一學期：1 月 31 日止
 - 第二學期：7 月 31 日止